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9號

原　　告　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詠寧

原　　告　王伯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富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仲興

　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裴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訴訟係因財產權或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分別定徵收標準。其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比例累退制計算徵收之，其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定額制徵收之，於非財產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自明。當事人如以名譽、商譽、信用權等人格權受侵害為由，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金錢賠償，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者，前者聲明請求給付金錢，乃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後者聲明請求為回復名譽之處分，非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。二者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第1項所定標準，分別徵收裁判費。至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係指主請求及附帶請求均係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而言，於前述情形並無適用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83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主

張被告不法侵害其名譽、商譽、信用等，因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184條及第188條等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王伯綸慰撫金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之計算利息，並請求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移除報導、被告應連帶刊登更正啟事於新聞紙等。其中請求被告移除報導、刊登更正啟事部分，核係基於上開人格權被侵害，請求為回復之處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各3,000元；另請求賠償慰撫金各100萬元本息之財產權訴訟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102萬4,468元（請求自112年11月2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止之利息部分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其價額，該部分利息各為2萬4,468元），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19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，上開財產權與非財產權訴訟裁判費應分別徵收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2萬8,394元（即1萬1,197元＋1萬1,197元＋3,000元＋3,0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鈴